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8/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7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第四屆立法會就香港的職業安全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非常重視提升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並致力透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培訓，確保適當地控制對他們的安全所構成的危害。在僱主、僱員、承建商、安全專業人員和政府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近年已穩步改善。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3.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香港的職業安全，並在第四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定期討論有關事項。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

#### 提升職業安全健康水平(下稱"職安健")的措施

4. 委員察悉，2010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數目及傷亡率較2009年略高，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具體措施以提升職安健水平。

5.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其工業意外數字在較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佔一大部分。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面對兩大挑戰。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在過去數年及往後數年相繼展開，會導致這類工程項目大量增加，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壓力。此外，隨着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和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預料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亦會大幅增加。

6. 就大型基建工程而言，勞工處會主動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加強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階段至其後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均妥為注意安全事宜並充分照顧到職安健的要求。勞工處亦會在大型工程的籌劃階段，向相關工程部門和項目委託人提供意見。在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勞工處會在全港不同地區加強巡查，並會對經既有通報機制轉介的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7.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和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等有關各方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安全。鑑於新工程預期會隨着各類大型基建項目開展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

8.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為確保不同行業類別工人的職安健而採取預防及執法措施的成效。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和分析不同行業類別發生意外事故的起因，因為該等資料有助政府當局瞭解有關意外事故的根本成因，然後採取最適當的行動。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推行了連串措施，提升本港的職安健水平，包括針對某些高危工作及行業(例如建造業)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僱主和僱員均遵從有關安全法例，以及與相關團體合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向工人宣傳有關安全及健康的重要信息。

### 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

10. 委員曾就涉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意外數字上升提出關注。委員認為，為確保裝修及維修工程承建商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政府當局除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外，亦應增加日常巡查的次數。對於屢次違規的情況，當局應施加較重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11.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針對建造業安全、裝修及維修工程安全、棚架安全、飲食業安全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安全，積極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勞工處已按情況所需嚴厲執法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以確保業界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並消除可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即時危害。

12. 有委員關注到，在所有建造業致命意外當中，裝修及維修工程引致死亡的個案數目佔甚高比例，以及當局就不遵守安全準則而提出檢控的定罪率為何。

13. 政府當局表示，已完成法律訴訟的個案的定罪率是85%。倘僱主未能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僱員在工作期間有責任遵守安全規定。不過，即使出現違規情況，也甚少對工人提出起訴。當局有需要提高業內僱主與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勞工處推行了若干特別為工人而設的計劃，並製作了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呼籲工人注意工作安全。

### 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維修工程的安全

14. 鑑於近年發生很多升降機事故，委員認為罰則水平過低，不足以收阻嚇作用。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出法例修訂，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以及提高罰則水平，以遏止不當行為和未達標準的工程。

15. 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負責升降機安全，而勞工處則負責從事升降機安裝、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的職業安全。勞工處與機電署一直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升降機進行保養工程的工人安全。

### 飲食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16. 委員察悉，飲食業的意外數字仍然是所有行業中最高。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提升業內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17. 政府當局表示，飲食業意外數字上升，主要是因為該行業僱用相對大批的工人，以及其職業受傷個案的主要成因，分別為"被手工具所傷"、"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及"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勞工處已與職安局攜手進行宣傳活動，向飲食業僱員傳達相關的安全信息。勞工處與職安局在過去數年聯合

推出了多項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購置所需的安全設備。其中一項計劃是向中小企食肆提供資助，以購買供廚房前線員工使用的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這些資助計劃旨在培養安全意識及改變工作習慣，最終減少工作意外數字。

### 炎熱天氣或惡劣天氣下的職業安全

18. 委員察悉，建造業議會在2008年發布《在炎熱的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措施指引》，向承建商和建築工人推廣在炎熱天氣下工作的風險的意識，並提出具體的做法和措施供業界參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實地視察，防止業界不遵守上述指引。鑑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規定，僱主有一般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地點，因而有建議指一般責任應包括在極其炎熱的天氣下，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暫停工作。

19.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加強在酷熱天氣下進行實地視察，而一般責任的概念是根據常理來演繹的，即一位有理性的人在考慮到個案的情況後，預期會合理地處理事情。至於在酷熱天氣下暫停工作是否必要，則須視乎情況而定。建造業的僱主聯會已主動告知傳媒，表示會在炎熱天氣下給予在工作中的建築工人適當的休息時段。由於施工過程涉及許多環環緊扣的步驟，一個步驟的延誤或會影響整個過程。持續暫停工作，譬如因應香港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而連續兩、三天暫停工作，不僅會影響施工進度，還會影響日薪建築工人的生計。

20. 委員對建築工人和職業司機在工作期間中暑的風險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中暑的僱員是否可享有《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所訂明的法定補償。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僱主須向勞工處呈報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職業傷亡個案，包括致命個案和受傷個案。部分僱主在呈報這些個案時或會憑其個人觀察，指出僱員的傷患可能是中暑所致。由於中暑的徵狀與另一些疾病的徵狀相似，職業傷亡是否與中暑有關，只有經醫生診斷及勞工處調查有關個案後才能確定。職業傷亡的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均有索償資格，可提出補償申索，不論其傷患是否中暑所致。

22.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進行調查，以評估導致該等意外的因素。若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某些行業或

工業的工作環境較易引致工作期間中暑，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把工作期間中暑列為職業傷亡。

23. 政府當局表示，僱主有責任評估僱員在高溫環境工作時中暑的風險，以及採取切合不同行業和工作崗位需要的適當預防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戶外工作安排於日間較清涼的時間進行、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在工作場地和休息地點架設遮擋陽光的設施、加強工作場地的通風、安排員工間歇小休，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

24. 因應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擴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至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以加強保障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政府當局表示已檢討了現行涉及職業司機的有關法例。《道路交通條例》規管所有司機(包括職業司機)涉及道路安全的事宜，包括車輛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車輛安全設備的使用，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管車輛的構造和保養，包括改裝後的安全及司機駕駛間須在天氣惡劣時給予司機足夠的保護；《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規管車輛的安全裝備(例如車廂內安全帶)。鑑於《道路交通條例》條文的涵蓋範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政府當局指出，職業司機的僱主在司機駕駛時難以全面確保司機的職業安全，因為司機的駕駛態度、路面情況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為等，均不在其僱主能夠切實可行地控制的範圍內。不過，該條例保障受僱司機在執行非駕駛職務時的職安健。

### 地盤安全主任

25. 委員察悉，僱主或承建商須聘請地盤安全主任，負責在建築地盤監察安全措施的執行情況。委員關注到，地盤安全主任能否恰如其分地履行職責，因為他們可能懼怕因舉報其僱主不遵守安全措施而遭解僱。有建議指為了減少建築地盤意外，政府當局應檢討地盤安全主任的僱傭政策，讓地盤安全主任由第三方(例如在有關建築項目提供專業支援和服務的測量師、顧問公司或保險公司)聘用安全主任，使安全主任保持獨立於承建商。

26. 政府當局表示，安全主任的主要職責是就有關安全健康的措施、規定及標準，向總承建商提供意見。安全主任擔任內部顧問，協助管理層訂立安全管理制度和監控措施，以

確保在地盤的安全，但他並非擔當規管的角色。地盤管工、地盤總管和地盤管理人員等建築地盤前線管理人員，每天工作時與工人均有密切接觸，而且有權監控地盤內個別人士的工作及行為，從而預防意外發生。

## 最新發展

27. 在2012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改善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狀況的措施。這些措施當中，包括對建造業加強巡查及執法的工作、於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警示"、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的安全認可先導計劃，以支援裝修及維修業界的中小企提升職業安全，以及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工作，向職業司機發佈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及預防中暑的健康訊息。

28.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1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 相關文件

29.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6日

## 相關文件

## 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7.2009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2.10.2009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2010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5.5.2010	<u>有關"職業司機的身體檢查"的議案</u>
立法會	12.5.2010	<u>有關"保障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工作的安全和健康"的議案</u>
立法會	19.5.2010	<u>有關"檢討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的議案</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5.2010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2.6.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8)</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6.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6.7.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 2)</u>
立法會	19.10.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 7)</u>
立法會	14.12.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 1)</u>
立法會	11.1.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 10)</u>
立法會	28.3.2012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u>(質詢 11)</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6.2012 (項目 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6日